

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甲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
			上	下	上	下	
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租稅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22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6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一篇經公法學中心決議認可之公開舉辦學術研討會文章發表證明，或有一篇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

五、語文檢定成績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曾在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及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

六、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八、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乙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 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國際法課程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海洋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WTO 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歐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貿易與法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公法課程	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租稅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公法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22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6 學分（國際法課程 12 學分，公法課程 4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一篇經公法學中心決議認可之公開舉辦學術研討會文章發表證明，或有一篇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

五、語文檢定成績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曾在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及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

六、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八、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刑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刑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附屬刑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犯罪學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 1、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 2、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其中刑事法組必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
- 3、學生未修畢畢業學分者，原則上不得休學。但提出書面申請，經中心全體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 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公司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保險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商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金融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專利與競爭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WTO 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商業交易與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保險案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三）	群	2～12	✓	✓	✓	✓	
財經法綜合研習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

四、語文檢定成績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或曾在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

五、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七、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民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契約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民事實務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不當得利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物權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親子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2、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
			上	下	上	下	
勞動契約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社會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社會保險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法專題研究 (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須先修習學士班德文（一）、日文（一）或法文（一），始得修習碩士班德文法學名著選讀、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2、 曾在大學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因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且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憲法、美國行政法六科四學分，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者，始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

五、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七、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法理學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制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西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社會學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學方法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一）～（十）	群	2～12	✓	✓	✓	✓	
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一）～（十）	群	2～12	✓	✓	✓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十）	群	2～6	✓	✓	✓	✓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群修）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同一語言之法學名著語文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學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語文學分除外），第二學期開始，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出席證明，合計繳交四次；其中須包含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相關會議三次，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

三、選擇修習德文、日文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者，須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 1、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
- 2、曾經或現在修習學士班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四、選擇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者，須合於下列規定：

- 1、說明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並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
- 2、曾經或現在修習英語授課之法學課程或以英語教材為主之法學課程 4 學分，成績及格，並經中心主任認可。（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
- 3、前項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研究生修習同一（領域）課程以 3 次為限，惟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院開設與夏日學院併班共同授課之課程，得申請抵免為法學名著選讀課程。

七、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